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主管

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學產基金管理會 編

(1200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五)補辦預算明細表	32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4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5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 學產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之任務係為秉持獻田先民、先賢遺志及配合教育施政重點，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布在臺灣各地區之田地及房舍，委由本基金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弱勢家庭學生，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
- (二)願景：未來學產房地的營運方向，以學產土地收益作為教育相關使用為主要原則，並儘量將大型開發個案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房地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將適時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俾活化資產增加效益，挹注獎助教育支出，提升教育水準。

二、施政重點

(一)強化土地管理

- 1. 依土地功能及管理目的，重整管理權責。
- 2. 加強土地資訊管理。

(二)改善占用問題

- 1. 遏止新占用。
- 2. 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
- 3. 加強排除占用，恢復學產土地原有風貌。

(三)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創造永續財富

- 1. 積極參與都市計畫更新。
- 2. 多元化運用學產土地，並提高孳息收入。

(四)提升獎補助教育計畫：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獎勵特殊才能教育，培育人才。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設學產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

運用等事項。

- (二)學產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本部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聘（派）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屬以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計	963,539	
違規罰款收入	5,500	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收入
財產處分收入	530	學產土地辦理有償撥用之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851,519	學產房地出租收入
利息收入	94,0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8,887	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收入
受贈收入	12	接受贈與現金之收入
雜項收入	3,000	逾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之遲延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計	798,541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57,362	辦理學產房地租賃契約管理、占用排除、活化開發及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641,119	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急難慰問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	購置雜項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6,35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8,447 萬 2 千元，增加 7,906 萬 7 千元，約 8.94%，主要係預估部分縣市公告地價調升及國有學產土地辦理公開標（短）租標脫件數增加，租金收入因而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 億 9,85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8,316 萬 5 千元，增加 1,537 萬 6 千元，約 1.96%，主要係因預估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互抵後，賸餘 1 億 6,49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1 億 130 萬 7 千元，增加 6,369 萬 1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補辦預算事項

為整合私有土地與毗鄰國有學產土地整體開發使用，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7 日院授教字第 1134103901 號函同意於 114 年度先行辦理購置土地，並補辦 115 年度預算 144 萬 4 千元。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活化開發 二、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排除	一、113 年度已出租面積 31 萬 6,831.53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4 億 6,967 萬餘元；同時辦理土地短期出租，活化面積 9 萬 1,843.82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計 2,070 萬餘元；建物及停車位活化出租，租金收入計 6,758 萬餘元。 二、113 年度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面積計 46.96 公頃，較 112 年度被占用面積計 50.26 公頃，減少 3.3 公頃，已達成本部「113 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應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3 % 目標。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一、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一、113 年度決算數 3 億 5,916 萬 3,000 元，計補助 11 萬 7,752 人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急難慰問金 三、獎勵學生工讀服務、輔導需關懷學生及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	二、113 年度決算數 1 億 614 萬 5,000 元，計補助 5,765 人次。 三、113 年度決算數 5,455 萬 483 元，計補助 5,905 人次。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業務所需各項設備	購置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5 萬 9,850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活化開發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出租面積 31 萬 8,810.72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4 億 6,978 萬 1,396 元；同時辦理土地短期出租，活化面積 8 萬 7,261.88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計 2,067 萬 498 元；建物及停車位活化出租，租金收入計 7,409 萬 181 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排除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面積計 44.92 公頃，較 113 年度被占用面積 46.96 公頃，減少 2.04 公頃，已達成本部「114 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應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3% 目標，將續依計畫辦理排占，及辦理土地巡查，以避免閒置土地遭占用。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一、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二、急難慰問金 三、獎勵學生工讀服務、輔導需關懷學生及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1 億 6,900 萬 3,500 元，計補助 5 萬 5,984 人次。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6,680 萬 5,000 元，計補助 2,745 人次。 三、截至 114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2,429 萬 4,641 元，計補助 3,368 人次。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業務所需土地	購置毗鄰國有學產土地之私有土地 144 萬 3,020 元。

伍、學產基金土地及建物管理概述（含開發專案）

一、土地分布（按坐落縣市統計）

縣市別	土地 筆數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分布行政區域
臺北市	336	138,518.87	北投區、士林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內湖區
臺中市	804	797,395.88	東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清水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
臺南市	619	1,925,893.46	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新營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新化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永康區
高雄市	584	857,822.89	鼓山區、楠梓區、三民區、旗津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岡山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旗山區
新北市	82	16,941.70	板橋區、淡水區
宜蘭縣	157	99,862.44	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桃園市	25	102,218.72	龍潭區、蘆竹區、平鎮區
嘉義市	616	103,764.96	嘉義市
新竹縣	142	62,796.88	關西鎮、湖口鄉、竹北市
苗栗縣	306	1,726,152.00	頭屋鄉、三灣鄉
南投縣	59	111,261.14	草屯鎮
彰化縣	259	556,351.92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
新竹市	18	566.00	新竹市
雲林縣	71	136,999.00	斗南鎮、大埤鄉
嘉義縣	182	680,455.97	大林鄉、民雄鄉、溪口鄉、太保市、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
屏東縣	641	753,266.80	潮州鎮、東港鎮、麟洛鄉、內埔鄉、枋寮鄉、佳冬鄉
花蓮縣	1	4,951.00	花蓮市
澎湖縣	29	10,127.35	馬公市、白沙鄉
合計	4,931	8,085,346.98	

註：本表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建物分布（按坐落縣市統計）

縣市別	建物棟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分布行政區域
臺北市	17	2,775.54	信義區
新北市	4	198.80	汐止區、新店區
臺中市	16	15,973.79	西屯區
臺南市	1	8,063.63	東區
高雄市	1	9,662.57	鼓山區
花蓮縣	1	14,921.61	吉安鄉
臺東縣	1	7,925.45	成功鎮
南投縣	1	2,256.75	仁愛鄉
合計	42	61,778.14	

註：1. 本表建物棟數以建物登記建號為準，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2. 花蓮縣建物於 113 年 3 月間報廢，續交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並由該中心拆除。

三、未來 5 年（參與）開發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執行績效
1	高雄市第六十七期烏松華美自辦市地重劃計畫	9,654.00	重劃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核定，預計 117 年完成。
2	嘉義市東區南門段二小段 87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	3,123.00	都市更新計畫經嘉義市政府核定，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動工，預計 118 年完工。
3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第二期招商範圍	3,955.00	都市更新計畫前置招商作業中
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8-1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臺北市府公辦都市更新)	2,061.00	都市更新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已動工，預計 115 年完工。

項次	計畫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執行績效
5	臺南市中西區停 18 立體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BOT 計畫	1,743.69	委託臺南市政府代為執行促參事務。
6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130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	383.00	1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資產點交作業。

註：本表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 頁 空 白

二、預算主要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05,314	基金來源	963,539	884,472	79,067
6,43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500	3,873	1,627
6,437	徵收收入	5,500	3,873	1,627
6,437	違規罰款收入	5,500	3,873	1,627
895,714	財產收入	955,027	878,002	77,025
3,027	財產處分收入	530	20,053	-19,523
801,658	租金收入	851,519	779,334	72,185
84,537	利息收入	94,091	72,123	21,968
6,492	投資收入	8,887	6,492	2,395
3,163	其他收入	3,012	2,597	415
11	受贈收入	12	15	-3
3,152	雜項收入	3,000	2,582	418
751,112	基金用途	798,541	783,165	15,376
219,027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57,362	161,739	-4,377
532,025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641,119	621,366	19,753
6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	60	-
154,202	本期賸餘(短絀)	164,998	101,307	63,691
6,496,800	期初基金餘額	6,752,309	6,611,529	140,780
-	解繳公庫	-	-	-
6,651,002	期末基金餘額	6,917,307	6,712,836	204,47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預算數9億6,353萬9千元，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50萬元、財產收入9億5,502萬7千元及其他收入301萬2千元。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預算數7億9,854萬1千元，包括：

(一)學產房地管理計畫1億5,736萬2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管理、排除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情形、活化開發國有學產不動產等業務所需經費，藉以維持及創造收益來源，俾利學產基金永續經營。

(二)獎助教育支出計畫6億4,111萬9千元，係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3億6,126萬1千元、急難慰問金2億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3,530萬2千元、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2,850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300萬元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1,305萬6千元等。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萬元，主要係購置業務所需設備等。

三、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

(一)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原因：本期賸餘1億6,499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1億130萬7千元，增加6,369萬1千元，約62.87%，主要係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本期賸餘1億6,499萬8千元，較前年度決算賸餘1億5,420萬2千元，增加1,079萬6千元，約7.00%，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4,99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619	提列呆帳13,096千元、非現金流動資產淨減3,050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1,47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61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462	增加其他負債。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0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增加其他資產	-9,897	增加其他資產。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43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3,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10,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94,019	

本 頁 空 白

三、 預 算 明 細 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5,500	
徵收收入		-		5,500	
違規罰款收入		-		5,500	按各類國有學產房地租賃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所產生違約金、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財產收入		-		955,027	
財產處分收入		-		530	各機關辦理有償撥用國有學產土地之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		851,519	1.耕地：逕予出租部分係參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核計租金；公開標（短）租部分則按「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依據公開標（短）租結果核計租金。 2.基地（減除無收益之公共設施用地）：逕予出租部分係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核計租金；公開標（短）租部分則按「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依據公開標（短）租結果核計租金。
利息收入		-		94,091	預計銀行定期存款6,150,000千元，依據與往來銀行之議定利率估算，另加計活期及支票存款利息。
投資收入		-		8,887	持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上市金融機構之股票投資，預估獲配之現金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		3,012	
受贈收入		-		12	接受贈與現金之收入。
雜項收入		-		3,000	逾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所產生遲延利息、以前年度各項業務計畫結餘款、其他雜項收入等。
總 計				963,539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9,027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57,362	161,739	
105	用人費用	200	200	
105	正式員額薪資	200	200	
105	管理會委員報酬	200	200	學產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
17,877	服務費用	27,220	25,100	
-	水電費	7	7	
-	其他場所水電費	7	7	國有學產建物水電費。
-	郵電費	200	-	
-	郵費	200	-	辦理本基金業務寄發郵件所需費用。
375	旅運費	600	700	
375	國內旅費	600	700	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財產盤點、公開標租說明及相關會議等學產房地管理業務之旅費。
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0	
6	印刷及裝訂費	35	35	印製國有學產房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繳款書、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等各類單據書表。
-	公告費	5	5	國有學產房地標租、法律訴訟案件公示送達、抵押物強制執行刊登拍賣等事項之登報公告費。
2,2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60	2,560	
2,194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2,400	2,400	國有學產土地改良、清除雜草、圍籬及修護等費用。
5	其他建築修護費	150	150	國有學產建物災害搶修、維護、修繕及圍籬等費用。
2	雜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雜項設備之維護、修理等費用。
5	保險費	30	30	
5	一般房屋保險費	30	30	國有學產建物保險費。
13,409	一般服務費	17,708	15,675	
18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	50	匯款匯費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國有學產房地之作業費等費用。
3,915	外包費	4,956	3,011	1.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約8人，所需經費4,656千元。 2.委託辦理國有學產房地開發、利用、改良、處分、土地清查建檔及相關規劃作業等經費300千元。
9,47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663	12,575	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約13人。
-	體育活動費	39	39	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約13人之體育、文康活動等費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87	專業服務費	5,935	5,948	。
707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1,200	聘請不動產估價師及民間公證人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學產房地管理服務。
490	法律事務費	1,100	1,100	聘請律師處理國有學產房地訴訟及法律諮詢等服務。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000	3,000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國有學產不動產改良及利用技術服務。
3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聘請學者專家授課及出席學產房地管理相關會議。
5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525	538	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財產管理等系統功能維護及增修。
1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	10	辦理學產房地管理業務所需其他專業服務等支出。
60	公關慰勞費	60	60	
60	公共關係費	60	60	為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公共關係之經費。
34	推展費	80	80	
34	推展費	80	80	為加強辦理國有學產房地標租作業，以網路租賃平臺、架設布條、豎立告示牌或製作海報等方式廣布相關訊息。
22	材料及用品費	44	44	。
22	用品消耗	44	44	
10	辦公（事務）用品	20	20	購置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
-	報章雜誌	5	5	購置業務所需參考書籍、法令彙編及報章雜誌等。
13	食品	10	10	召開學產房地管理相關會議逾時所需之誤餐費。
-	其他用品消耗	9	9	其他辦理業務雜項及消耗性支出。
10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10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104	車租	200	200	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等業務所需車輛租賃費及車損保險費。
116,89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0,476	75,962	
75,228	土地稅	75,228	70,769	
75,228	一般土地地價稅	75,228	70,769	國有學產土地地價稅。
2,256	房屋稅	2,248	2,193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56	一般房屋稅	2,248	2,193	國有學產建物房屋稅。
38,563	消費與行為稅	-	-	
38,563	營業稅	-	-	
850	規費	3,000	3,000	
85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000	3,000	國有學產土地複丈、測量、登記、訴訟、閱卷、公證、強制執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與債權憑證、申請戶籍謄本等規費。
63,2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626	37,401	
415	分擔	916	150	
415	分擔大樓管理費	916	150	臺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含停車位)及永春都更分回住宅(含停車位)管理費。
62,86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3,710	37,251	
62,865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及救濟	33,710	37,251	終止國有學產耕地租賃契約，給付承租人相關補償費。
20,741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13,096	20,832	
20,741	各項短絀	13,096	20,832	
20,741	呆帳及保證短絀	13,096	20,832	提列備抵呆帳。
1	其他	1,500	2,000	
1	其他支出	1,500	2,000	
1	其他	1,500	2,000	退還以前年度溢收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等其他支出。
532,025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641,119	621,366	
12,162	服務費用	13,032	12,595	
66	旅運費	70	70	
66	國內旅費	70	70	辦理獎補助計畫經費初複審、訪視及相關會議等獎助教育業務之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印製會議資料及公務用書表等。
11,975	一般服務費	12,766	12,279	
11,975	外包費	12,766	12,279	委託辦理獎補助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包括申請資格之初審、資料之建置、彙整及維護等事務所需外包費。
93	專業服務費	150	200	
9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150	200	聘請學者專家授課、訪視、審查獎助教育案件及出席獎助教育相關會議。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8	公關慰勞費	36	36	為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公共關係之經費。
28	公共關係費	36	36	
5	材料及用品費	24	24	
5	用品消耗	24	24	
-	辦公（事務）用品	5	5	
5	食品	10	10	
-	其他用品消耗	9	9	
519,8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8,063	608,747	購置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
413,7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8,063	408,747	
21,762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26,000	26,000	召開獎助教育相關會議逾時所需之誤餐費。
2,607	捐助國內團體	3,000	3,000	其他辦理業務雜項及消耗性支出。
1,920	捐助私校	2,500	2,500	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
387,425	獎助學員生給與	396,563	377,247	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
106,14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00,000	200,000	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
106,145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200,000	200,000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361,261千元及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 35,302千元。
6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	60	慰問家庭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 故之幼兒及學生急難慰問金。
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0	60	購置業務所需設備。
60	購建固定資產	60	60	
38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22	購置雜項設備	60	60	
751,112	總 計	798,541	783,165	

本 頁 空 白

四、預算附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194,514.22	809	157,362	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及改善占用問題，並活化資產以增裕收益等業務所需經費。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4,828.07	132,790	641,119	主要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急難慰問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件	10,000.00	6	60	主要係購置業務所需設備等。
合 計				798,541	

本 頁 空 白

五、預算參考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09	194,514.22	157,362	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及改善占用問題，並活化資產以增裕收益等業務所需經費。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32,790	4,828.07	641,119	
上年度預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09	199,924.60	161,739	主要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急難慰問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40,350	4,427.26	621,366	
前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09	270,815.56	219,027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29,422	4,110.78	532,025	
112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09	316,479.32	256,101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39,838	3,589.06	501,887	
111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11	513,890.19	416,523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51,000	3,528.98	532,876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管理會委員17人。 1.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可置執行秘書1人、組 長3人及組員20至30人，由本 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2.本年度兼職人員12人。
管理會委員	17	-	17	
兼任人員	12	-	12	
其他兼任人員	12	-	12	
總 計	29	-	29	

註：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約13人，所需預算12,663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約8人，所需預算4,656千元。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200	-	-	-	-	-	-
管理會委員	200	-	-	-	-	-	-
合 計	200	-	-	-	-	-	-

註：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約13人，所需預算12,663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約8人，所需預算4,656

部
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200	-	200
-	-	-	-	-	-	-	-	200	-	200
-	-	-	-	-	-	-	-	200	-	200

千元。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105	200	用人費用	200	200	-
105	200	正式員額薪資	200	200	-
30,039	37,695	服務費用	40,252	27,220	13,032
-	7	水電費	7	7	-
-	-	郵電費	200	200	-
441	770	旅運費	670	600	70
6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40	10
2,201	2,5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60	2,560	-
5	30	保險費	30	30	-
25,384	27,954	一般服務費	30,474	17,708	12,766
1,879	6,148	專業服務費	6,085	5,935	150
88	96	公關慰勞費	96	60	36
34	80	推展費	80	80	-
27	68	材料及用品費	68	44	24
27	68	用品消耗	68	44	24
104	2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
104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
60	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0	-	-
60	60	購建固定資產	60	-	-
116,897	75,96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0,476	80,476	-
75,228	70,769	土地稅	75,228	75,228	-
2,256	2,193	房屋稅	2,248	2,248	-
38,563	-	消費與行為稅	-	-	-
850	3,000	規費	3,000	3,000	-
583,139	646,1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2,689	34,626	628,063
413,713	408,7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8,063	-	428,063

基金

彙 計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學產房地管理計 畫	獎助教育支出計 畫
415	150	分擔	916	916	-
169,010	237,25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33,710	33,710	200,000
20,741	20,832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3,096	13,096	-
20,741	20,832	各項短絀	13,096	13,096	-
1	2,000	其他	1,500	1,500	-
1	2,000	其他支出	1,500	1,500	-
751,112	783,165	合 計	798,541	157,362	641,119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0千元、公共關係費96千元、員工慰勞費0千元。

基金

彙 計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教育部
學產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44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44	114	為整合私有土地與毗鄰國有學產土地整體開發使用，經行政院114年1月7日院授教字第1134103901號函同意於114年度先行辦理購置土地，並補辦115年度預算1,444千元。

六、附 錄

教育部
學產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882,755	資產	7,164,060	6,987,127	176,933
6,846,961	流動資產	7,037,141	6,957,009	80,132
6,796,139	現金	6,994,019	6,910,837	83,182
31,357	應收款項	23,592	27,587	-3,995
19,465	預付款項	19,530	18,585	945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00,000	-	100,000
-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00	-	100,000
35,794	其他資產	26,919	30,118	-3,199
35,794	什項資產	26,919	30,118	-3,199
6,882,755	資產總額	7,164,060	6,987,127	176,933
231,754	負債	246,753	234,818	11,935
115,496	流動負債	118,879	117,406	1,473
8,627	應付款項	7,367	7,716	-349
106,869	預收款項	111,512	109,690	1,822
116,257	其他負債	127,874	117,412	10,462
116,257	什項負債	127,874	117,412	10,462
6,651,002	基金餘額	6,917,307	6,752,309	164,998
6,651,002	基金餘額	6,917,307	6,752,309	164,998
6,651,002	基金餘額	6,917,307	6,752,309	164,998
6,882,75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164,060	6,987,127	176,93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934,800千元，包含保證品及保管品。

教育部
學產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103,172	51,395	-		-			4,196	158,763
土地	25,923,333	-	-		104	8		-	25,923,229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545,648	-220,241	-		-			-8,290	317,117
機械及設備	28,443	-28,122	-		-			-146	17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321	-2,314	-		-			-	7
雜項設備	9,602	-9,633	60	1	-			-15	14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 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1,451	-	-		-			-	1,451
權利	80,000	-	-		-			-	80,000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6,693,970	-208,915	60		104			-4,255	26,480,756

說明：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1 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尚 未 經 立 法 院 審 議 通 過 。		